兴庆区交通物流园台安全畅运输有限公司“8·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2021年8月3日5时30分许，位于兴庆区友爱中心路2323号的宁夏交通物流园区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兴庆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等单位并邀请兴庆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相关主体情况

**（**一）事故单位

1.宁夏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物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银川市兴庆区友爱中心路2323号，法定代表人：陈\*，注册资本：人民币34683.8万元整，成立日期：2009年7月22日，营业期限：2009年7月22日至2059年7月21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流市场开发与经营，货物运输组织，货运信息，配载服务普通货物仓储与管理、配送、货物装卸、包装、分拣公路货运代理，集装箱组织运输，物流方案设计、咨询物流设备、设施出租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维修停车场经营货运站场经营汽油、柴油、天然气销售自有土地、房屋租赁户外广告制作、发布广告设施租赁餐饮，住宿物业管理，暖冷气供应场地租赁、地磅服务、保险代理、洗车服务铝制品、石材销售、房地产开发增值电信业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台安全畅运输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佛镇本街，法定代表人：刘\*\*，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8日，营业期限：201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物专用运输（其它）、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信息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相关人员

1. 刘\*\*，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211322\*\*\*\*\*\*\*\*6772，住址\*\*\*\*\*\*\*\*\*，是薛\*\*个人雇用的司机，在本起事故中已死亡。

2. 薛\*\*，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211322\*\*\*\*\*\*\*\*6835，住址\*\*\*\*\*\*\*\*\*，是辽CD2378重型半挂牵引车司机。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年8月3日早上5时许，台安全畅运输有限公司名下辽CD2378重型半挂牵引车司机薛\*\*及其雇佣的司机刘\*\*从驾驶室出来后解车厢上的篷布，刘\*\*从车厢后上去到车厢处将篷布挂着的四个角拉掉，薛\*\*在车底下往下拽篷布，篷布拉完后，刘\*\*从车厢往下走时踩空从车厢处坠落（坠落高度约3米）。

（二）救援情况

刘\*\*坠落至地面后，薛\*\*立即跑到刘\*\*坠落处，看到刘\*\*平躺在地上，鼻子、嘴巴都冒血，薛\*\*立即拨打了“110”报警，现场人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5点45分“120”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确认刘\*\*已经死亡。

公安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确认，刘\*\*死亡原因符合高坠致颅脑损伤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刘\*\*安全意识缺乏，站立于3米高度的货物上解篷布，未预估到潜在的危险，在未佩戴任何安全防护装备的情况下，坠落至地面，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交通物流公司操作流程制定不完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且未严格督促作业人员落实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台安全畅运输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致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缺乏，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等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刘\*\*安全意识缺乏，站立于车厢货物约3米高度解篷布，未预估到潜在的危险，在未佩戴任何安全防护装备的情况下，坠落至地面，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交通物流公司未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制定不完善、落实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1]](#footnote-0)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2]](#footnote-1)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台安全畅运输有限公司安全操作流程制定不完善，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不到位，致使作业人员缺乏安全意识和必要的安全知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3]](#footnote-2)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4]](#footnote-3)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交通物流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细化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要及时发现和消除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对外来车辆及人员的安全管理，防止和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台安全畅运输有限公司要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对车辆及人员的监督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操作技能。

兴庆区交通物流园台安全畅运输有限公司“8·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1年9月27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footnote-ref-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footnote-ref-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footnote-ref-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footnote-ref-3)